

A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仲景食品。

（二）股票代码：3009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特别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6元/股。

协和电子于2020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协和电子”A股股票8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3. 联系人：王飞

4. 电话：0377-69766006

5. 传真：0377-6968003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程超、宋乐真

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4. 电话：021-68826801

5. 传真：021-68826810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特别提示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48,8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000,448.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86414%。配号总数为81,000,44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01,080,4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04.6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4443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5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力斯”股票1,4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2.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经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于履行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天弘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由实施减持计划前的65,000,000股减少到52,700,000股，持股比例从52.77%变为42.7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天弘旗《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天弘旗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0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为5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77%。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9/28	卖出	436,200	0.058423%
2020/9/29	卖出	1,346,500	0.018212%
2020/10/9	卖出	693,150	0.0092891%
2020/10/12	卖出	2,273,250	0.194671%
2020/10/16	卖出	696,700	0.056496%
2020/10/27	卖出	264,300	0.021463%
2020/10/28	卖出	1,060,000	0.0893028%
2020/10/29	卖出	697,100	0.058148%
2020/10/30	卖出	560,000	0.046454%
2020/11/2	卖出	440,440	0.037056%
2020/11/3	卖出	2,408,160	0.196467%
2020/11/18	卖出	1,500,000	0.121767%
	合计	12,300,000	0.093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情况
天弘旗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7%。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5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3、天弘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4、天弘旗减持后，天弘旗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中国公募基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债新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债新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2
基金主代码	007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债新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债新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5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目标	中债新债3个月A 中债新债3个月C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5日（含当日）至2020年12月1日（含当日）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 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4. 投资人持有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40%	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赎回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2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3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4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5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6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7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8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2.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3.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6.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8.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9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10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及江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为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及江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不等于同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81379304X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建刚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大道200号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896.79万元，净资产为22,629.9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466.2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168.40万元，净资产为23,695.3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65.3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审计）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告，中泰证券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告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被违约处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杭州焱热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6%，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减持比例超过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杭州焱热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大井巷27号103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变动数量(万普通股)	增加 减少 0
变动数量(万可转债)	增加 减少 0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否

3. 被质押股票的质押情况
是 否 否

4.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5.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6.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7.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8.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9.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10.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11.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12. 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否

1